

收字第 384 號

105. 7. 19

經辦人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

傳真：02-23881708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 律聯訓字第 10509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請函轉 貴公會會員，如符合報名資格並有意願參加「律師研習精進班」者，請填具報名表並繳付報名費，迅速將相關資料傳真或電郵至本會，俾彙整報名人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律師執業三年後，在生涯規劃、法庭活動及危機處理上，往往有猶豫、挫折或恐慌之情形；為使這些新進律師能獲得正面、積極有效的經驗傳承，特規劃律師研習精進班講座課程，期能對新進律師日後之執業有所助益。
- 二、如有任何聯絡事宜，請洽本會律師研習所周小玲小姐，電話：(02) 2634-7559，電郵：bar.chou@msa.hinet.net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**吳光陸**

「律師研習精進班講座」通知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二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

三、開班宗旨：

律師執業3年後，在生涯規劃、法庭活動及危機處理上，往往有猶豫、挫折或恐慌之情形；為使這些新進律師能獲得正面、積極有效的經驗傳承，特規劃律師研習精進班講座課程，期能對新進律師日後之執業有所助益。

三、時間：105年8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：00～下午17：00

105年8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：00～下午17：00

四、地點：台中律師公會會議室（台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B1）。

五、講座內容：詳見附件講座課程表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102年9月1日前登錄任一地方公會執業（即執行律師業務滿3年以上），現為任一地方公會之會員者。

七、報名期限及人數限制：

報名時間為105年7月20日（三）上午9：00至105年7月29日（五）下午17：00止，報名人數達35人以上者如期開班，報名人數限額為50人，以填交報名表並繳付報名費之先後次序為準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費用：

每人酌收報名費新台幣2,000元，提供午餐便當、茶水、點心及講義，全程參與者發給結訓證書。報名人數未達35人以上未如期開班者，無息退還所繳全額費用。

「律師研習精進班講座」報名表

會員姓名	律 師		
通訊址	(請註明郵遞區號) □□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膳 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食 (素食者請務必勾選)		
費 用	新台幣 2,000 元		
注意事項	<p>1、敬請詳實填寫，報名日期為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:00 至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7:00。</p> <p>2、報名登記手續，請填交報名表並繳付報名費始完成報名。報名表請填妥電郵至 bar.chou@msa.hinet.net；報名費請逕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付，戶名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事先確認是否尚有名額)，戶名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帳號：19099505。劃撥後請將執據電郵至 bar.chou@msa.hinet.net 以供查核。</p> <p>3、報名時或開課前五日可先行提出問題電郵至 bar.chou@msa.hinet.net。</p> <p>4、本活動人數限額為 50 人，倘最終報名人數超過 50 人，將以填交報名表並繳付報名費之先後次序為準，額滿為止。</p> <p>5、活動對象限 102 年 9 月 1 日前登錄任一地方公會執業(即執行律師業務滿 3 年)，現為任一地方公會之會員者。</p> <p>6、此次講座為二日套裝課程，提供午餐便當、茶水、點心及講義，全程參與者發給結訓證書。報名後因故全部或部分課程未能出席者，恕不退費，敬請見諒。</p> <p>7、報名前敬請詳閱函文說明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8、倘有疑問，請洽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研習所周小玲小姐。(電話：02-26347559 或電郵至 bar.chou@msa.hinet.net)</p>		
備 註	講座課程詳附件課程表，主辦單位並得視當日情況調整之。		

「律師研習精進班講座」課程表

時 間	105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六)
08:30-08:50	報到
08:50-09:10	始業式
09:10-10:40	<p>刑事審判(上)</p> <p>講師 林三元法官(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庭長) 林志忠律師(台中律師公會前理事長)</p> <p>課程大綱</p> <p>那些刑庭法官不會告訴你的事</p> <p>一、 與當事人間的互動</p> <p>二、 陪訊時的應對</p> <p>三、 法庭活動上的察言觀色</p> <p>四、 交互詰問的技巧</p> <p>五、 強而有力的辯護</p>
10:40-10:50	休息
10:50-12:20	<p>刑事審判(下)</p> <p>講師 林三元法官(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庭長) 林志忠律師(台中律師公會前理事長)</p>
12:20-13:30	午餐、午休
13:30-15:00	<p>生涯規劃</p> <p>講師 李 蓓法官(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) 周玉蘭律師(安心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、前台中、南投地方法院法官)</p> <p>課程大綱</p> <p>改任法官之優缺點</p> <p>一、 法官由律師轉任進用之時勢</p> <p>二、 改任法官之優點</p> <p>三、 改任法官之缺點</p> <p>四、 個人經驗分享</p>
15:00-15:30	休息

15:30-17:00	<p>受僱或創業(含事務所設立)</p> <p>講師 何志揚律師(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) 何孟育律師(全民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)</p> <hr/> <p>課程大綱</p> <p>受僱律師的執業規劃與事務所經營</p> <p>一、 受僱律師的選擇與理念</p> <p>二、 受僱律師與法庭、當事人的關係</p> <p>三、 律師如何收費及課稅</p> <p>四、 律師工作及事務所管理</p>
時 間	105年8月28日(星期日)
08:30-08:50	報到
08:50-10:20	<p>民事審判(上)</p> <p>講師 李國增法官(台灣高等法院法官) 李淑女律師(台中律師公會理事)</p> <hr/> <p>課程大綱</p> <p>民事審判實務之心得分享</p> <p>一、 法官如何進行程序審查、整理爭點</p> <p>二、 從法官角度看法庭活動</p> <p>三、 如何打動法官的心</p> <p>四、 如何在法庭上留下好印象</p>
10:20-10:30	茶敘
10:30-12:00	<p>民事審判(下)</p> <p>講師 李國增法官(台灣高等法院法官) 李淑女律師(台中律師公會理事)</p>
12:00-13:10	午餐、午休
13:10-14:40	<p>危機處理(上)</p> <p>講師 蔡得謙律師(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) 李慶松律師(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)</p>

	<p>課程大綱</p> <p>執行律師業務應有的危機意識及處理危機之能力</p> <p>一、 如何避免自身安全受到危害</p> <p>二、 工作中如何與他人、自己相處</p> <p>三、 受到敗訴判決、逾越期限時該如何處理</p> <p>四、 如何保管、保存工作上之事物</p> <p>五、 慎選案件之重要性</p>
14:40-15:10	茶敘
15:10-16:40	<p>危機處理(下)</p> <p>講師 蔡得謙律師(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)</p> <p>李慶松律師(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)</p>
16:40-17:00	結業式